

禹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禹政办〔2022〕7号

禹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建设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随着我国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畜牧发展方式的不断转变、动物疫病防控形势的不断变化，对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和体系建设提出了新要求。为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稳定基层动物防疫员队伍，提升动物防疫队伍综合素质，健全和完善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保障全市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国务院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基层动

物防疫队伍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基层动物防疫机构的职责

村级动物防疫专业队负责本工作区域内养殖场（户）畜禽的强制免疫、计划免疫、畜禽标识加施、免疫证及防疫档案填写、消毒、疫情上报、疫情普查、疫情扑灭以及防疫法律法规宣传等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防疫员的选聘和管理，市畜牧服务中心负责对各乡镇（街道）防疫指标任务评估、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工作。

二、组织做好村级动物防疫人员的聘用

（一）合理确定聘用人员数量。按照村级动物防疫员配置要求，综合考虑当前养殖户数、畜禽养殖量和行政村布局实际，核定村级动物防疫员 102 名。

（二）实行村级动物防疫聘用制和资格准入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本辖区基层动物防疫人员配备数量，制定选聘方案，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优先从原基层动物防疫人员中选聘，不足部分面向社会公开选聘。市畜牧服务中心负责对选聘的村级动物防疫员统一进行业务培训和考试，发放《动物防疫员资格证书》。乡镇（街道）与取得《动物防疫员资格证书》的动物防疫员签订聘用合同，聘用期为一年。

三、加强村级动物防疫人员的管理

（一）实行目标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村级动物防疫员业务考绩档案，实行年度考核、动态管理。市畜牧

服务中心和所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聘用期内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评，不合格的村级动物防疫员予以解聘。

（二）建立集中免疫和月月补针相结合的防疫机制。每年春秋两季及布病免疫期，组织动物防疫专业队逐村逐户开展集中免疫，确保强制免疫密度达到100%。同时，实行固定免疫日制度，每个行政村固定一个动物免疫日。动物防疫专业队在免疫日到村开展补免工作。各行政村设置固定动物防疫明白栏，将动物免疫内容、收费标准、防疫员联系方式等进行公布，确保防疫工作效率和质量。

（三）积极推进防检结合机制。实行村级动物防疫员产地检疫工作机制，在畜禽出栏时，村级动物防疫员认真核查畜禽免疫标识、免疫证及免疫档案，实现村级动物防疫员和产地动物检疫员统一，做到防检结合、以检促防。市农业综合执法机构按照《动物防疫法》要求，加大对逃避检疫、拒绝免疫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提高养殖场户的防疫积极性。

（四）加强防疫人员培训。建立健全村级动物防疫员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制度，将基层动物防疫人员培训纳入畜牧兽医工作整体培训计划，每年制定系统完善的培训方案，特别要加强对防疫人员的法制教育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村级动物防疫员的法制意识、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四、强化基层动物防疫工作的支撑与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切实

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主管副职具体抓，按要求完成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工作。

(二)落实办公场所和设备。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动物防疫专业队提供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用品。同时，根据当地畜禽存栏情况，配备必要的防疫物资和设备，保证物资供应充足，设备正常运行，逐步实现基层防疫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化。

(三)实行绩效报酬制。村级动物防疫员开展动物防疫工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市财政每人每年补助5000元工作经费，市畜牧服务中心和所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目标完成情况和评估结果，提出发放意见。财政和审计部门加强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确保其真正发挥作用。

附件：禹州市选聘村级动物防疫员名额分配表



附 件

禹州市选聘村级动物防疫员名额分配表

序号	乡镇（街道）	分配名额
1	范坡镇	5
2	文殊镇	6
3	磨街乡	3
4	方山镇	4
5	方岗镇	4
6	郭连镇	5
7	山货乡	2
8	花石镇	6
9	小吕镇	4
10	火龙镇	4
11	浅井镇	4
12	梁北镇	5
13	朱阁镇	6
14	鸠山镇	4
15	茺庄镇	5
16	张得镇	4
17	神垕镇	4
18	古城镇	4
19	无梁镇	4
20	顺店镇	7
21	鸿畅镇	5
22	颍川街道	1
23	褚河街道	6
	合计	102

